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19〕8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省社科规划办《关于开展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三五”（2019年）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社规字〔2019〕1号）的精神及要求，2019年度我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立足学术前沿，进一步深化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深度、有创新价值、有实际用度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申报学科范围

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范围涵盖 18 个学科，分别为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宗教学、经济理论、应用经济、管理学、法学、历史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涵盖的方向和范围，自行选择、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

学、严谨、规范、简明。跨学科的课题要按照“尽量靠近”的原则申报。

三、项目类别及成果要求

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成果要求、完成时间**，**否则不予推荐申报**，其中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课题申请结题的条件，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题。

（一）重点项目

1. 成果要求：专著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含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4. 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二）一般项目

1. 成果要求：系列论文（其中含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含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4. 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三）青年项目

1. 成果要求：系列论文（其中含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4. 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四、项目申请人条件

(一) 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二) 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必须完成过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等级为良好以上；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申报青年项目者，申请人及全部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申报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三)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加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应参与实质性工作，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申请课题的参与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四) 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包括重大招标、年度项目、后期资助等）、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包括重大招标、年度项目、专项项目等）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得申报（结项时间以通知发布之日止）。原已发表、出版的成果或已获省部级以上立项资助、奖励的项目和成果，不得再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

(五) 项目申请人在组建项目团队时，应着眼项目研究需要，将有共同研究基础的教师吸纳进来做到强强联合。

五、评审原则及项目成果形式

(一) 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贯彻质量第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审采用双向匿名活页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二) 省社科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2—3**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1—2年。

(三)项目研究阶段从当年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最终研究成果上报省社科规划办时止，在此之前发表的成果不能作为阶段性成果申报结项。

(四)凡以省社科规划项目名义发表相关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原则上采取唯一标注的方式。

六、申报程序、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请各学院、各单位、项目申请人注意不同阶段的申报要求和截止时间。

(一) 网上申报

请申报者和项目管理单位认真阅读附件中用户手册和审核流程后，再进行相关网上申报操作。网上申报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至4月26日全天，申请人及时登陆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http://www.jxskw.gov.cn>)“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管理系统”，点击进入“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按要求录入申报信息、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只需上传第4页及以后的内容，前3页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论证活页进行申报(申请书及活页均须为PDF版本，不支持CAJ、DOC等格式)，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二) 纸质申报

纸质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8日，各院部、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请书》、《活页》纸质材料各一式6份，(请务必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打印含有“江西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水印的申请书，否则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江西服装学院学院(部)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汇总登记表》一份并盖章。

3. 电子版文档：包括项目申请书（DOC 版本）、论证活页（DOC 版本）、汇总登记表（Excel 版本），电子版文档以人名为单位建立文件夹，所有材料打包在一个文件夹。

各学院、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通知文件，指导、帮助教师填写《申请书》，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控制推荐申报项目质量。对推荐不符合申报要求或《申请书》存在严重问题的院部，我处将在 OA 予以通报，申报数量不计入年度考核。各院部推荐申报的项目数量不低于 0.2 项/人（按照本院部参加年度考核的教师人数计算）。

为提高我校省级纵向课题申报质量，便于各申请人沟通交流，与科研处及时反馈，现创建本次申报工作 QQ 群，QQ 群号：546222058（各申请人自愿添加，本群将在申报工作结束后解散）。

附件：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三五”（2019 年）规划项目申报材料

科研处

2019 年 4 月 1 日